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3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芊儒

被　　告　詹贏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1日下午4時37分，在原告之臺北西園門市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0元之Gigastone 10000mAh PD/QC 3.0無線快充行動電源1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9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POS銷售系統紀錄表1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

頁），且被告因本件所涉竊盜犯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184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10月15日，見附民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